

2024年度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  
员会（机关）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

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负责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后勤保障的管理；为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提供有关服务；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服务的有关工作。

（十一）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和一个二级机构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7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81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979.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5,979.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5,979.62	<b>总计</b>	60	5,979.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79.62	5,97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6.86	4,816.86					
20101	人大事务	49.69	49.69					
2010101	行政运行	49.69	49.69					
20102	政协事务	1,068.95	1,068.95					
2010201	行政运行	1,068.95	1,068.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34.60	3,634.60					
2011101	行政运行	3,634.60	3,634.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6	6.66					
2013101	行政运行	6.66	6.66					
20132	组织事务	7.05	7.05					
2013201	行政运行	7.05	7.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0	49.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0	4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93	54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93	54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07	36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86	18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1	28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1	28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8	15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35	9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18	3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53	3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53	3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53	3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79.62	5,97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6.86	4,816.86					
20101 人大事务	49.69	49.69					
2010101 行政运行	49.69	49.69					
20102 政协事务	1,068.95	1,068.95					
2010201 行政运行	1,068.95	1,068.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34.60	3,634.60					
2011101 行政运行	3,634.60	3,634.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6	6.66					
2013101 行政运行	6.66	6.66					
20132 组织事务	7.05	7.05					
2013201 行政运行	7.05	7.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0	49.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0	4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93	54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93	54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07	36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86	18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1	28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1	28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8	15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35	9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18	3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53	3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53	3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53	3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7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16.86	4,81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5.93	54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31	28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7.53	32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979.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979.62	5,979.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979.62	<b>总计</b>	64	5,979.62	5,97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79.62	5,97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6.86	4,816.86	
20101	人大事务	49.69	49.69	
2010101	行政运行	49.69	49.69	
20102	政协事务	1,068.95	1,068.95	
2010201	行政运行	1,068.95	1,068.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34.60	3,634.60	
2011101	行政运行	3,634.60	3,634.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6	6.66	
2013101	行政运行	6.66	6.66	
20132	组织事务	7.05	7.05	
2013201	行政运行	7.05	7.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0	49.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0	4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93	54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93	54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07	36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86	18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1	28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1	28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8	15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35	9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18	3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53	3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53	3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53	3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0.43	30201	办公费	85.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1.88	30202	印刷费	5.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2.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4.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0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86	30207	邮电费	7.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63	30211	差旅费	32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96	30213	维修（护）费	22.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7.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31	30215	会议费	5.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54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8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9.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55	30229	福利费	170.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8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80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48		135.49	25.00	110.49	4.99	140.28		135.29	24.80	110.49	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979.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48万元，减少1.0%，主要是因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压减机关公用经费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979.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79.62万元，占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97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9.62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979.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48万元，减少1.0%，主要是因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压减机关公用经费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79.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61.48万元，减少1.0%，主要是因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压减机关公用经费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5979.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16.86万元，占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5.93万元，占9.1%；卫生健康（类）支出289.31万元，占4.8%；住房保障（类）支出327.53万元，占

5. 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48.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97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因工作需要年中增加人大事务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59.4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年中增加政协事务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61.12万元，支出决算为3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压减机关公用经费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因工作需要年中增加党委办公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因工作需要年中增加组织事务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因工作需要年中增加一般公共服务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365.98万元，支出决算为36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2.6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7.74万元，支出决算为9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4.22万元，支出决算为3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04.3万元，支出决算为32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79.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77.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801.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 万元，下降 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长 3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省相关单位的交流学习及调研活动发生的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4.92 万元，增长 2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金额比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9.51 万元，下降 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由专人负责，严禁公车私用，同时从车辆油耗、维修、过路过桥费以及驾驶人员费用等方面加强控制。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9 万元，占 3.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5.29 万元，占 9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0 个、来宾 400 人次，主要是其他省市来我市调研、交流、指导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5.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8 万元，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5.01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11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办案增加。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为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用于召开市纪委全会、各部门专项会议，人数830人，内容为市纪委全会和各部门业务工作布置会议，经费支出为会议场地租赁费5.2万元，会务用餐0.5万元，其他费用0.6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024年预算中计划延续上年度组织全市的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但因重点工作开展，培训工作未能正常开展。2024年度培训费主要用于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纪检监察青年干部培训，人数320人，内容为办案安全业务培训、信访工作业务培训、调研信息专题培训、青年干部监察业务培训、案件审理业务培训，经费支出2.36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交通费）。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1.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我单位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整体支出597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9.6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预算编制时，因更完整、科学、细化，股室之间统一口径、公允分配，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共同提高公共财政的服务质量，促进公共财政效益的最大化。部门还需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来安排财政资金的使用，严控支出管理制度。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预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 件

附件 1

##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 2024 年度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

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

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22 人，实有人数 199 人。内设科室 18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另外，还包括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及 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 5979.62 万元，年初预算 5848.49 万元，调整增加 131.13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4 年决算支出 597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9.6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5979.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16.86 万元，占 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5.93 万元，占 9.1%；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9.31 万元，占 4.8%；住房保障（类）支出 327.53 万元，占 5.5%。委机关的各项资金支出都严格按照要求依法依规支出，5 万元以上的资金开支都要提请市纪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才能开支。

2024 年，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株洲市纪委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和市委要求，忠诚履职、守正创新，正风肃纪反腐取得新成效。

## （二）2024 年工作情况

一、精准有力推进政治监督，“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不断增强

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市纪委监委“第一议题”跟进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 18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组织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研讨班、网络专题培训班 346 人次。围绕学好用好《习近平著作选读》等 8 种指定读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读书班、“党课开讲啦”等活动，开展“以学铸魂”等理论专题研讨 4 次，组织党课和微党课 93 堂次，撰写心得体会 60 篇。

不折不扣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治监督

的 18 条措施。对习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的惠农补贴、违规举债、ppp 项目、统计造假等问题，深入严查整治。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及融投资专项监督，立案 22 件，留置 14 人，移送司法 7 人，追赃挽损 1700 余万元。主要办理了荷塘区融资化债收受回扣案、石峰区循环集团投融资腐败窝案。配合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查清市县两级 37 人相关违纪违法问题报省纪委。开展 PPP 项目清查整治，以“解剖麻雀式”重点分析国家审计署点名的 6 个项目，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深化“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62 个，重点督促、约谈雨污分流和醴陵市垃圾填埋场问题责任单位。严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背后的作风问题，指导督导茶陵县森林火灾、醴陵市森林火灾、醴陵市民旺养殖场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较大事故、天元区坍塌事故问题查处，问责 59 人。

以专项监督为抓手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聚焦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实现“制造名城、幸福株洲”美好蓝图，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查，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护航。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治理作为政治监督重点，严肃查纠违规经商办企业、“打牌子”、“提篮子”等，27 人主动报告问题，立案 55 起，党纪政务处分 38 人，移送审查起诉 20 人，收缴追缴资金 5600 余万元。针对领导干部“借道”平台公司谋私贪腐、用人近亲繁殖等问题，推动平台公司体制、人事制度和现代化运行体系三项改革，督促市属国企共退出非主业子公

司 67 家，实现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收入 5.36 亿元。深化工程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建立问题线索会商和移送工作机制，共查处 122 人，追缴收缴资金 3600 余万元，对 4 个违规超概算项目问题追责问责。开展市属高职院校“以学谋私”专项整治，督办问题线索 35 件，督促修订出台相关制度文件 48 个。积极配合开展全市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立案 19 人，留置 2 人，处分 7 人，采取第一形态处理 73 人，追缴违纪违法所得 259 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 76 万余元。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兴调查研究，践行“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委班子成员领题推进 11 个重点调研课题，共解决调研问题 92 个，一批调研成果转化成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如《关于查处涉农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的调研报告》得到中纪委、省纪委充分肯定；《监督执纪应更加注重查处渎职犯罪》专题调研报告成果被采纳运用，中纪委开展了渎职罪查办情况专题调研，省纪委主要领导批示“很有参考价值”，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大非常用罪名适用力度的工作提示。严肃查处营商环境中的不履职、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共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 52 个，党纪政务处分 37 人。持续开展政策难兑现、慢兑现、乱兑现、不兑现专项监督，移送问题线索 20 条，处理 3 人。运用“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公示公开惠企政策 139 条，回复、解决企业问题 3635 个，实现政策找人、人找政策的“双向奔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制定并印发容错纠错机制

工作规则，为精准容错纠错提供具体指南。开展澄清正名 4 件次，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关，回复 46 批次 505 人，否定暂缓 12 人。

二、一体推进“三不腐”，打好反腐败攻坚战持久战  
坚定不移清存量遏增量。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1347 件、党纪政务处分 1147 人、留置 111 人，同比分别增长 26%、36.1%、91.4%。全市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56 人。县市区自办留置案件全面“破零”，天元区、荷塘区、石峰区各留置 13 人，芦淞区留置 12 人，创历史新高。全市查处唐琪、凌娅、谭强清、包剑、言晓波等县处级干部 70 人，留置 15 人；查处各级“一把手” 55 人，留置 11 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查办行贿人 32 人，增长 300%。积极开展“天网行动”，外逃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嫌疑人凌燕舞在柬埔寨落网并被遣返回国。牢牢守住办案安全底线，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

深化以案促改促建促治。开展“镜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专项活动，以毛腾飞、阳卫国等 21 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为镜鉴，肃流毒、正生态、促发展。对 262 条相关问题线索严查快处，立案 22 人，留置 12 人。与市纪委全会一并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现场播放以株洲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为素材的《初心与蜕变》警示教育片，给予与会党政部门负责人更直观更震撼的深刻警示。统筹指导全市 181 家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大讨论等活动；汇编忏悔录和案件剖析报告，组织市县四大家、市直单位党政

负责人等共 230 余人开展集中观看活动 15 场；聚焦用权、用钱、用人三个核心环节，紧盯国有平台公司监管、融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等重点环节，着力堵漏洞、补短板、促发展，推动制订完善制度文件 28 个。

深入推进清廉建设。健全廉洁文化、清廉单元、家风家教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清廉单元建设标准和清廉株洲考核办法。市县两级同步开展“家风助廉 团团圆圆”主题活动 528 场次，评选“清廉家庭” 15 户、“最美贤内助” 20 人。摄制《严正家风》警示教育片。以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等建设为载体，培树 56 个清廉单元样板。深入挖掘株洲红色文化廉洁基因和优秀传统文化廉洁元素，打造炎帝陵“圣德廉风”、茶陵县工农兵政府旧址等 48 个廉洁文化阵地，培育廉洁文化示范基地（点）71 个。策划拍摄《风驰电掣 行稳致远》《王十万黄辣椒 | 红脸出汗 不改本味》等具有地域文化特点的清廉主题短视频、动漫视频和系列绘本 60 余个，在“三湘风纪”、学习强国等平台刊播 32 个。开展“清廉文化迎新春”“清廉四知元宵灯会”等清廉主题活动，进一步涵养培育新风正气。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清廉时评”“爱莲说”“廉洁家风”“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案例剖析”等特色专栏。

### 三、坚持纠风治乱为民，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全力护航乡村振兴。深入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统筹惠农补贴资金等涉农领域专项治理，查办攸县量身定制

补贴政策、勾连鲸吞补贴资金的符劲松案，茶陵县“前门当官、后门开店”、大肆虚报套取涉农项目资金的段秋发案，渌口区“帮办”扶持资金收回扣的何花群案等一批涉农典型案件，共立案 104 人，留置 26 人，收回惠农补贴资金 2000 余万元，推动建立和完善制度 34 项，被省纪委专治办确定为全省唯一的市级样板。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查处涉粮案件 60 件，督促整改问题 237 个，推动整章建制 116 项。出台推动村（居）务公示公开工作制度，通过“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公示公开“三务” 55091 次，群众阅览量达 216 万次。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民生事项，主要领导挂帅，班子成员领衔督办，推动解决一批涉及基层治理、住房、道路、饮水、灌溉、生态环保等问题。主要领导督促职能部门解决仙庾镇徐家塘村的自来水支管网建设问题，全村 2000 多人口的安全饮用水问题近期将得到解决。

用心用情做好信访举报工作。开展“纪检监察与人民同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信访举报活动，全市“摆摊设点” 53 处，接待群众咨询 402 人次，推动解决问题 14 个。用好检举举报平台，落实开门接访、定期阅访、包案下访、常态听访机制，班子成员和处级干部下沉接访 45 人次，现场接待群众 86 人次；对 44 件乡村振兴领域省纪委监委批示件重点攻坚，已办结 33 件，处理处分 15 人；43 件重点重复举报件实地督办，施行“一案一策”措施，新增处理处分

22 人。

#### 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狠刹“四风”顽疾。坚持“严”的主基调，久久为功刹歪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紧盯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72 个，党纪政务处分 154 人。强化“互联网+监督”推广运用，公务用餐、村级财务、民生资金监督等子系统发现问题 20 个，受理投诉举报件 13 个，处理处分 15 人。查纠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督促清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违规挂牌 2972 个。

靶向纠治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行动。从严从快查处党员干部违规吃喝、违规旅游、打牌赌博、酒驾醉驾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共立案 203 件，处理处分 247 人。市交警支队支队长樊伟违规操办婚宴收受礼金、市资规局等 4 个单位借外出学习之机搭车旅游、市农机事务中心在食堂以公务接待名义违规吃喝等问题被查处。紧盯中梗阻误事、打太极推事、使绊子坏事、不给好处不办事等“牛科长”“牛股长”现象，建立科职岗位负责人常态化廉政提醒谈话机制，严肃查处权钱交易、利益输送、乱用滥用权力、审批监管不力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12 起。

科技赋能大数据监督。灵活运用智慧监督平台、大数据比对等信息技术手段，揭开“四风”隐身衣，深挖背后的腐

败问题。通过酒驾人员身份信息比对，发现并查处陈成钢等酒驾、醉驾公职人员 18 人；通过烟酒餐饮发票数据分析，锁定无接待任务、发票金额较大的问题线索 23 条，处理处分 18 人；开展涉农项目资金和惠农惠民“一卡通”资金专项数据分析，为涉农案件查办提供有力信息支撑。

## 五、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强化巡察监督震慑性穿透力

支持配合省委巡视。自觉接受省委对市纪委监委机关、巡察机构的提级巡视，先后召开 6 次会议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及时调度解决重难点问题，市纪委监委机关 12 个问题、巡察机构 16 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成。省委巡视株洲反馈问题，市纪委监委整改 37 项、巡察机构整改 16 项全部完成。通过整改制定完善廉政反腐败教育服务中心财务规范、《“走读式”谈话安全操作指引》等制度文件 9 个，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推动执纪执法规范化。巡视移交 179 件信访件，办结 173 件，处理处分 36 人；巡视移交问题线索 22 件，办结 19 件，立案 33 人，移送检察机关 7 人。

市县巡察提质增效。采用常规、提级、专项三种巡察方式深化政治巡察。开展常规巡察 2 轮，巡察党组织 24 个；提级巡察 1 个乡镇、9 个村（社区）党组织；省市联动，提级巡察 9 个产业园区以及攸县、醴陵市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巡察机构。制定《市委巡察整改监督和整改评估工作实施办法》，将巡察整改评估结果作为被巡察单位“清廉株洲”建设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以及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

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巡察整改不力单位进行通报，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就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对 20 个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巡察“后半篇文章”越写越实。

强化纪巡贯通协同。巡察机构和纪检监察机关同频共振、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常规巡察坚持“末端问诊”，从一些经济和民生领域的“病态”，溯源部门作风“病毒”，提级巡察村（社区）坚持“走在乡村的小路上”，紧盯“班子、牌子、票子、折子、心窝子”等监督重点，推动解决了水电、殡葬、医疗等民生领域问题。通过纪巡联动，推动产业园区边巡边查 1 人，留置 6 人，2 人主动投案；推动第一轮提级巡察村（社区）发现的 25 个急难愁盼问题全部销号，及时精准查办了刘建勇等一批“蝇贪蚁腐”“小官大贪”。

## 六、统筹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锻造全面过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加强组织领导。将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组建工作专班，市县同题、统筹推进，持续放大叠加融合效应。以党支部为单位，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明确 38 项工作任务及责任部门对账销号。市纪委监委 3 次听取主题教育工作情况，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 4 次，开展督导检查 3 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4 个。

抓实学习教育。坚持系统部署，开展“周五系列专题讲座”8 次，主要负责人讲授专题党课 6 次；开辟习近平著作书籍专柜，更新“清廉书吧”书籍 300 余册；组织开展领导班子学习教育研讨会、年轻干部心得体会分享会、清廉主题

辩论赛、家庭助廉“五个一”、学习参观湖南党史陈列馆活动等 8 大主题活动。组织本单位、本系统、相关涉案单位旁听涉腐案件公开庭审 7 次。综合运用跟班锻炼、跟案实训、上挂下派等方式，举办新进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组建审讯谈话、办案综合等 6 个业务兴趣小组，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机制，促进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的“双提升”。

从严检视整治。动真碰硬整肃队伍，开展“触初心、促说清”谈心谈话 2 轮，自查自纠 3 轮，10 人主动说明问题，5 人主动投案。全面清仓起底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209 件次并全部办结。市县两级新收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84 件次，共立案 25 人，党纪政务处分 22 人，组织处理 11 人。深化纪律警示教育，内部通报了 6 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 3 起违反“12 条负面清单”案例，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

强化日常管理。开展社会网络群组专项清理、“十二条负面清单”刚性执行多轮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 25 个，党纪立案 1 人。清理系统内非中共党员干部，调整岗位 26 人，交流出系统 15 人。对重要亲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或刑事处罚的纪检监察干部，交流出系统 6 人。坚持审慎稳定，分层分级完成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抓好干部选用工作，用活用好岗位资源，调整干部 52 人次，其中配合市委提拔重用省管、市管干部 6 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今年的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有的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的敏

锐性还不强，抓政治监督还要思路更清、聚焦更准、措施更实；有的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开展监督的能力还有欠缺，对“一把手”监督办法不多、实效不佳；有的斗争精神还不够强，不敢斗争、不会斗争。

###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可纳入自评报告内的业务性专项0万元。

##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临时性交办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制定、边分析、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预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附件：2024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 2024 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纪委监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5979.62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 0%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10			
	合计	5848.49	597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48.49	5979.6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株洲市纪委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和市委要求，忠诚履职、守正创新，正风肃纪反腐取得新成效。			1、坚持政治引领，“两个维护”自觉性坚定性不断增强；2、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标本兼治综合效能不断彰显；3、坚持人民至上，维护民生民利力度不断加大；4、坚持抓常抓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不断加固；5、坚持利剑高悬，政治巡察不断深化；6、坚持高质量发展，纪检监察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推进；7、坚持严管厚爱，纪检监察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反腐败和党风廉政相关业务工作建设相关业务工作会议及调研	8次	9次	5	5	
			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宣讲	10次	10次	5	5	
			审查调查工作(含县市区)	800次	971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00%	100.00%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00%	100.00%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00%	100.00%	5	5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100.00%	100.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限达标率	100.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株洲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60人	68人	4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5%	10	9	
总分						100	99	等级: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